

致：

香港升旗隊總會

香港新界青衣長青邨第三校舍香港升旗隊總會

隊員編號：_____

2018-19 年度

香港升旗隊總會

民政事務局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申請表

(甲、乙和丙部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為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隊員編號由總會填寫)

甲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姓 名：_____ 性別：_____
(英文) (中文)

學校名稱(隊號)：_____ () 就讀班別：_____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請在適當的 內加✓，最多可選擇 1 項制服資助及 1 項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

全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制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
半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制服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

注：1. 制服資助只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間添置的新制服及配件。
2. 專章培訓及考核資助只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參與的專章培訓及考核。

丙部：申請人聲明書 (由學生隊員的家長 / 監護人填寫)

本人 _____ (學生隊員的家長 / 監護人姓名)已詳閱香港升旗隊總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升旗隊總會、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升旗隊總會、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以圖獲得資助。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升旗隊總會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升旗隊總會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學生隊員的家長/監護人)

注 1：隊員提交的申請材料包括：a). 此申請表；b). 申請證明文件；

注 2：本年度申請表的截止收件日期為每月的 28 日，逾期收到的申請則撥入下一期審批時處理。

丁部：隊員承諾書（由學生隊員填寫）

本人 _____ (學生隊員的姓名)承諾穿著香港升旗隊總會制服，於 2018-2019 年度為學校／社會服務達 3 小時或以上。

隊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戊和己部需由學校填寫)

戊部：學校推薦

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學生隊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 學生隊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上述申請獲得本校推薦，理由如下：

己部：學校資料

聯絡老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